

正本

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首都体育学院

监理人：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其他-首都体育学院
学生浴室修缮改造监理服务

合同编号：/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一四年四月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首都体育学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其他-首都体育学院学生浴室修缮改造监理服务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
3. 工程规模：727.9m²
4. 工程范围：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
5. 工程概算（估算）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78.361679 万元（工程批复投资额）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7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8.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；
9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孙东飞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1198206122015

注册号：11013926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（一）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 918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: 91800.00元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

其中:

(1) 保修期服务酬金: /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
补偿费用(大写): /元(¥/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始, 至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 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/ 个月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/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,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5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

3. 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 肆 份, 监理人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首都体育学院 (盖章) 监理人: 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营业执照号: 12110000400687489L 营业执照号: 9111010872146477XF

资质证书编号: E111000051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住所: 海淀区学清路8号(科技财富中心)B座

B1501室

邮政编码: 100191

邮政编码: 10019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丁进国

代理人: 吴岩群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

账号: 02000100009088202047

账号: 325956031257

电话: 010-82099007

电话: 010-82735881

传真: 010-82090528

传真: 010-82735880